资料补充函

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收到贵院《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委托书》，委托我公司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9号商业楼1层104室房地产进行评估，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对估价对象的初步了解，需贵院提供以下文件：

1. 不动产登记簿，包含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（权属、抵押、查封登记信息）；
2. 若不动产登记信息中未明确不动产土地使用期限，需提供房屋初始买卖合同；
3. 若不动产登记信息中未明确房屋建成年代，需提供建成年代相关证明材料；
4. 若估价对象已出租，需提供相关租赁合同。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12日